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動議，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額外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審慎商議及商討後，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上述額外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5. (c)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附註E)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該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並無包括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並隨附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第15(c)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無論妥為填寫與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倘股東在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第15(c)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D) 除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所有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i)預期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蔣彥女士及余卓平先生分別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委任趙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惠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惠芳女士，中國籍，68歲，現任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國機通用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目前亦是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名譽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安徽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安徽省社會科學聯合會理事。彼歷任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MBA/MPA管理中心主任、財務管理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趙女士持有學士學位，並為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趙女士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而予以物色及遴選。董事會認為趙女士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有效地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由於趙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趙女士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趙女士乃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候選人。

趙惠芳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趙惠芳女士的基本薪金乃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趙女士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趙惠芳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每位股東可行使的選票數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i)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ii)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票數投向某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選票投向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